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6 年黑龙江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教学成果引领带动作用，提高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省教育厅决定开展 2026 年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成果奖授予在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有效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二、奖励数量

2026 年黑龙江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成果奖励为 200 项左右，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比例各占 10%、30%、60%左右。坚持标准为先、质量第一、宁缺毋差的原

则。

三、工作原则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彰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育人导向。

2.坚持质量为先。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战略性、实践性和创新性。

3.坚持面向基层。向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的一线教师倾斜，激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引导优秀人才立志从教、终身从教。

4.坚持公平公正。严格执行评审工作相关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回避原则，科学确定评审专家组成员，确保评审结果科学、客观、有效。

四、工作要求

1.落实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双把关，各单位要做好对推荐成果主持者和参与者的资格审查，确保申报质量。

2.严格工作纪律，推荐、评审过程中，做到利益相关人员主动回避，过程信息严格保密，坚决杜绝违规行为。

3.推荐评审过程及结果，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国家级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等工作以教育部通知为准，科学合理安排。

五、工作安排

具体推荐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推荐数量等详见附件。

- 附件：1.2026 年黑龙江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成果
奖评审工作安排
- 2.2026 年黑龙江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成果
奖推荐限额
- 3.2026 年黑龙江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成果
奖申报书
- 4.2026 年黑龙江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成果
奖鉴定书
- 5.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政治审查表
- 6.2026 年黑龙江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成果
奖申报汇总表
- 7.2026 年黑龙江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成果
奖申报材料填写及报送事宜说明
- 8.黑龙江省教学成果奖系统使用指南

